

#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赣财社指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 发展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29

号), 经研究, 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, 项目代码: 10000015Z155080000004, 其中, 2022 年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, 本次下达 万元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 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6 中医药”,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 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,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、中医药部门结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,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2〕31 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, 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,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各设区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

做好设区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设区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。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）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江西省财政厅

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3年7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## 附件1

##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)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			赣财社指 (2022) 81号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政府经济 科目分类
		合计	补助资金	绩效奖 惩资金			
全省合计		9479	9479		7796	1683	
一、省直单位小计		2501	2501		2501	0	
510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1629	1629		2029	-400	
510020	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	203	203		300	-97	50502
510033	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	1008	1008		1547	-539	50502
510023	江西省人民医院	0	0		0	0	50502
510027	江西省肿瘤医院	5	5		5	0	50502
510029	江西省妇幼保健院	56	56		62	-6	50502
510024	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8	8		5	3	50502
510025	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43	43		46	-3	50502
510039	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	3	3		6	-3	50502
510044	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245	245		48	197	50502
510046	南昌医学院	5	5		5	0	50502
510036	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	5	5		5	0	50502
510018	江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	36	36		0	36	50299
510005	江西省卫生健康监测评价中心	12	12		0	12	50299
201	江西省教育厅	869	869		472	397	
201008	江西中医药大学	869	869		472	397	50502
152	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3	3		0	3	
152004	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	3	3		0	3	50502
二、市县小计		6978	6978		5295	1683	
	南昌市小计	513.9	561.9	-48.0	517	-3.1	51301
	景德镇市小计	406.1	402.3	3.8	233	173.1	51301
	萍乡市小计	728.1	736.2	-8.1	264	464.1	51301
	九江市小计	733.2	722.9	10.3	754	-20.8	51301
	新余市小计	417.6	409.1	8.5	152	265.6	51301
	鹰潭市小计	382.7	382.8	-0.1	213	169.7	51301
	赣州市小计	647.1	624.7	22.3	871	-223.9	51301
	宜春市小计	974.5	979.9	-5.4	530	444.5	51301
	上饶市小计	760.0	786.0	-25.9	610	150.0	51301
	吉安市小计	692.2	687.2	5.0	808	-115.8	51301
	抚州市小计	722.6	685.0	37.6	343	379.6	51301

## 附件2

##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中医药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9479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947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,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,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</p> <p>目标2: 开展重大疾病治疗重点专科建设, 提升重大疾病治疗能力。</p> <p>目标3: 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,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财务人员队伍建设, 提升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, 并通过专项审计促进中医药经费规范执行。</p> <p>目标4: 加快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的建设, 进一步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、人才培养和转化应用。</p> <p>目标5: 开展中药质量保障项目, 加快推进中医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, 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, 加强重要饮片的全溯源管理。</p>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数量	≥13个
			县级中医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数量	≥16个
			重点科室数量	≥2个
			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	≥43个
			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量	≥6个
		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	≥1037个
			高级人才工作室数量	≥25个
			中药产业能力提升	≥5个
			中医药综合改革数量	≥2个
			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	≥1个
			中医治疗优势病种(临床循证能力提升)建设数量	≥1个
			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	≥1个
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5%	
	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90%	
建设项目合格率		≥100%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	明显提高
			中医科研创新能力	提高
			中药材质量保障能力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0%
		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